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幢 21 层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

（五）董事长俞倪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长春发展农商行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3》的议案；

近日，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与公司的债权转让至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农商行”），并向公司告知了债权转让事宜。此后，经双方协商一致，长春农商行同意将借款期限由 48 个月延长至 60 个月，贷款利率调整为 7.70%/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21-011 号公告。

（二）关于公司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近日，公司拟与淄博齐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齐商银行股份转让协议

书》，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3,103,104股股份（占齐商银行总股本的1.11%）以129,309,312.00元转让给淄博齐信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21-012 号公告。

（三）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4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